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GC-BX-2017018号

我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广元市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一号安置点房屋估价中介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一号安置点房地产评估。

1.2 服务内容:一号安置点房屋平均市场价估价。

1.3 项目地址：广元市利州西路（河西办事处办公楼对面）。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2具有三级暂定级及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2.3具有稳定的服务人员队伍和开展中介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场所。

2.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服务质量，近三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

**3、报名时间及评审：**

3.1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3日9时00分-11月27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3.2报名地点：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造价部。

3.3报名要求：比选报名及资料费为人民币300元，报名后不退还。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留存，证照原件验退）：介绍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4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日9时00分，比选申请文件接受地点为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5比选评审开始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9时00分。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进行比选，一经发现有相互串通报价行为，评审组有权终止比选并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4、报价要求**

4.1比选申请文件参照比选文件的格式。

4.2 本次收费最高限价5.00万元，各比选申请人自由下浮，报价保留两位小数（x.xx万元）。

4.3人员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服务要求**

5.1服务单位需服从项目实施的需要，配合业主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5.2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单位因技术、服务期限等达不到比选人要求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有权更换服务单位，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和广元日报媒介上公开发布，涉及相关补遗、更正、变更、停止比选等信息只在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gctz.com/）上发布。

**7、中选结果公示**

本次中选结果将发布在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gctz.com/）“公示公告”栏，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或认为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应在公示期间（三个工作日）向比选人提出书面异议，公示期满后提出的书面异议，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8.1 比选人：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

8.2联系人：权先生

8.3 联系电话：18780984475

8.4 邮 编：628000

8.5 地址：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利州区河西办事处东风坪社区原一机厂宿舍）

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2日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属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我公司承担